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
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0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磋商	18
6. 磋商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8. 成交结果公告	20
9. 重新招标	20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质疑与投诉	21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2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5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
3. 初步评审	26
4. 磋商	26
5. 综合评分	27
6. 磋商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七章 图纸	3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86180.42 元，最高限价：2286180.4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45-1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2286180.42	2286180.4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九、十、十二、十三层西半圆建筑面积约 4200 m²场地改造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装饰、净化装饰、电气、给排水等，确保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及相关验收标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5.5 质保期（保修期）：1 年。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文件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2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榆林南路 30 号

联系人：王学鹏

联系方式：1523648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榆林南路30号 联系人：王学鹏 联系方式：15236486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139000.00元，自筹资金1147180.42元，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1.3.2	工期	详见公告
1.3.3	质保期（保修期）	详见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6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6.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p> <p>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形式：履约保函</p> <p>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p>
7.3.2	付款方式	<p>签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质保期满并经现场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p>
7.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总价为：2286180.42元人民币。</p> <p>其中不可竞争费用：</p> <p>安全生产措施项目：18383.16元</p> <p>增值税：188767.19元</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含不可竞争费用）的，按无效标处理。</p>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p>

		<p>账户：371911445310016</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6-270 代理服务费”</p>
12.3	最后磋商价格	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2.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p>

		<p>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2.5	其他要求	<p>供应商要有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等。</p> <p>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承担一切安全施工责任及后果。</p>
12.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7	特别提醒	<p>各供应商：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一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清单、图纸，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主材价格可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不含厂家信息价）计算，《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中缺项的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计入磋商报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他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如需）：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是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 需求及有关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磋

			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综合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经济 标 30 分	磋商报 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技术 标 49分	施工组 织设计 49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贴合工程项目实际、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缺项得0分。	6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缺项得0分。	7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2分,缺项得0分。	6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2分。缺项得0分。	6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2分。缺项得0分。	6分
		6.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2分。缺项得0分。	6分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6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性差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8.施工组织设计紧密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贴合项目情况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6 分
综合 标 21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 不可以 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装修改造类），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 不可以 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3 分
	企业管理人员 5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齐全，至少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少提供一人扣 1 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采购人进行承诺（承诺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3 分；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分析基本得当，方案不够全面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3）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声、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得 2 分；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7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_____

1.6 工程质量：_____

1.7 质保期：_____

1.8 合同价款：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用水用电，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地方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关系，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构筑物、设备管线。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函有

效期应持续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土建工程未按约定提供装饰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河南省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要求》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5.2 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最低年限；承包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限高于上述年限的，以承诺的更高标准执行。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为_____，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发生的增加及变更项目需增加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并经现场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辅材材料、设备须符合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并按施工工期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 10 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承包方应在工程完工并经自检合格后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和竣工验收申请。

10.2 发包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第 11 条 其他

11.1 合同签订地：

11.2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依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含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作出的各项书面承诺）；
- (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方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条件，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应按其承诺履行。上述承诺与本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对承包方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待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件下载,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第七章 图纸

(图纸附件下载,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查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地质实验测试场地改造（一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页码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评审材料.....	页码
七、其他材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者选其一）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6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月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2.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提供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可附相关资料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六、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资料……